

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新生報到須知

一、新生報到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新生相關事宜（暑假作業、新生始業輔導等資訊）將隨時於本校網頁公告，請同學務必上網查詢。
- (二)新生始業輔導：**113年8月27日(星期二)**，所有新生一律參加，流程表及注意事項，將於8月中旬公告於學校網站。
- (新生始業輔導，請詳參**112-2暑假行事曆**，◎新生注意事項◎)

二、學雜費減免申請事宜：

- (一)教育部高中職「免學費補助」方案：

- 申請資格：凡具中華民國國籍，未重複申請其他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，且過去未曾在該學期申領學費補助者，皆可申請。
- 符合資格之同學，由學校逕行辦理學費補助申請作業，同學免繳申請書。

- (二)其他學雜費減免申請：(減免類別及應檢附資料詳參背面說明)

欲申請其他學雜費減免之同學，請填妥申請表經家長簽名(註)，並檢附相關資料，於**113年7月18~19日，2天皆為上午8:30-11:30**至本校行政大樓3樓教務處註冊組辦理。

註：學雜費減免申請表格下載：本校官網「新生專區」或「學生園地」→「獎學金及助學措施」(<https://www.nihs.tp.edu.tw/nss/s/main/p/Academic1>)下載。

※因申請表需家長簽名，若家長無法到現場申請，請先上網下載申請表填寫，以免學生須多跑一趟。

- (三)申辦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原住民、特殊境遇家庭、軍公教遺族減免之學生，須另繳1枚學生印章，以利申請補助造冊報局之用，畢業或離校時領回，故請勿繳交重要用途的印章(如開戶)。

- (四)各項學雜費減免為申請制，每學期期末會發班級及校網公告(上學期12月公告、下學期6月公告)，請同學依時程提出申請。

★★請注意★★ 除報到地點服務教師詢問外，本校於報到當日不會調查新生之個人資料，請家長及新生勿將個人資料告知他人。

教務處 註冊組 敬啟

113年7月

背面尚有資料

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減免學雜費辦法

★ 申請期間(上午 11：30 前)：**113/7/18(四)至 7/19(五)**★

【高職適用】

減 免 類 別	檢 附 資 料		減 免 項 目 (實際以教育局來文為主)
低收入戶子女	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、 113 年 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卡正反面影本或證明、學生個人印章（首次申請）。		免收學費、雜費、實習費、家長會費
中低收入戶子女	全戶戶口名簿影本（或戶籍謄本）、 113 年 政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卡正反面影本或證明、學生個人印章（首次申請）。		減免學費、雜費、實習費十分之六
(家庭年所得於 220 萬以下)	極重度、重度	1.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、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鑑輔會證明影本。	免收學費、雜費、實習費
	中度	2. 111 年度 父母及學生本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(所得 220 萬以下方符合資格)。於學校規定期間內(7/18、7/19)申請者，得免附所得資料清單，由學校統一送教育部調查所得資料。	減免學費、雜費、實習費十分之七
	輕度、鑑輔鑑定		減免學費、雜費、實習費十分之四
原住民	學生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、學生個人印章（首次申請）。		免收學費、雜費、實習費
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、孫子女	113 年度 社會局或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開具之身分證明文件，及 3 個月內戶籍謄本、學生個人印章（首次申請）。		減免學費、雜費、實習費十分之六
軍公教遺族、育幼院童	戶籍謄本、撫恤令（相關證件）影本（核定公費有案者）、學生印章（首次申請）。		免收學費、雜費、實習費
家長會費	兄弟姐妹二人以上同時就讀本校，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。		家長會費僅收一人

註：

- 一、身心障礙（中度、輕度、鑑輔鑑定）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減免，可與【免學費補助】同時申請(可另減免雜費及實習費)，其餘各類減免類別僅能擇一申請。
- 二、以上檢附之「戶籍謄本」須為 3 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。
- 三、新生專區請掃下方 QR Code

